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  
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包1）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1

郑明超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 特 别 提 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1
3. 投标文件 .....	12
4. 投标 .....	13
5. 开标 .....	13
6. 评标 .....	14
7. 合同授予 .....	14
8. 重新招标 .....	15
9. 纪律和监督 .....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1、资格审查 .....	17
2、资格审查标准 .....	17
3、资格审查程序 .....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50000.00元；

最高限价：3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包1	2450000	2450000	是	245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7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包2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软件系统运维、硬件设备运维。

包1：软件运维服务；

包2：硬件运维服务。

5.2标段划分：两个标包。

其中：

包1：软件运维服务；

包2：硬件运维服务。

5.3服务期限：

包1：两年

包2：两年。

5.4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1：软件运维服务**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3**本项目包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包2：硬件运维服务。**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3**本项目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六、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4楼

联系人：龚龙刚

联系方式：0371-861961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4楼 联系人：龚龙刚 联系方式：0371-8619616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软件系统运维、硬件设备运维。 包1：软件运维服务；
1.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包1：两年
1.3.4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1：软件运维服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3本项目包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文件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小组成员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包1：最高投标限价为：2450000.00元。 各包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质疑与投诉	<p>本项目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4楼          联系人：龚龙刚          联系方式：0371-8619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32层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p>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1. 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2. 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3. 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如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请参考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hkgq.hngp.gov.cn/">http://hkgq.hngp.gov.cn/</a></p>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p>

		<p>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8、开启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招标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7	付款方式	<p>分四次支付：</p> <p>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6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p> <p>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12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合同额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p> <p>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18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合同额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p> <p>第四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结束后，经甲方、监理方同意，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年度合同额的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p>

## 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如果修改后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and 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上交的所有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文件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证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现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予以公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包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工作重难点的阐述和对策 (10分)	对软件系统运维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和对策有清晰的阐述，有明确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时间的、内容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有明显优势的得10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描述内容较为深入、较全面、针对性措施较强的得6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描述内容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内容相对单一的得3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描述内容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整体运维方案 (2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整体运维方案，方案应体现系统软件优化管理、应用软件更新升级及信息维护、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以及运维队伍、运维工具配置情况等。针对整体运维方案，方案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20分； 方案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15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数据备份方案 (10分)	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方案，阐述内容详细，解决问题及时，服务质量好，方案描述详细、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数据备件清单较完备、基本考虑周全、保障措施较强、较合理的，得6分； 方案描述较简单、数据备件清单不够完备、考虑不够周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方案描述一般、备件清单不完备、保障措施不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重大事件保障	根据软件系统需要运维的内容提供完备的重大事件保障支持方案，能

	(5分)	完全满足整个系统故障处理能力的,能及时有效处理重大事件故障、专业保障能力强、内容全面详细的得5分; 专业能力一般,措施内容较合理的、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保障能力较差,不能完全保障重大事件处理措施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明确,措施得力、可靠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靠3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否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运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内容全面、能力强的得10分; 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6分; 保障措施笼统,内容简单、保障方式、内容、能力描述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全、保障方式、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1、运维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人的驻场服务人员,其中至少应包括2名具备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人员(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均可),并作为项目对接人,得3分。 2、承诺能按时完成上述基本任务,应根据服务单位的要求及时增加人员。驻场人员应熟悉本应用系统的软件的操作与管理;能够完成相应的管理、维护、开发、故障处理等工作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驻场人员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12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相关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需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在有关网站上查询证书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系统迁移、系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4分; 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3分; 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3、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情形。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1:

### 一、项目背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主要职责涵盖综保区、各类口岸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承担口岸“大通关”协调服务等重要任务。为了保障综合保税区的高效运作，提高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决定引入专业的运维服务。本项目旨在选定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的软件运维服务团队，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软件系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稳定运行保障。

### 二、运维服务范围及期限

对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郑州海关）、郑州新郑综保区废料出区系统、金关二期工单核销系统、E点通系统、集成通数据交换系统、无纸化系统、跨境接口数据安全、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系统使用咨询及平台使用培训。

运维服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

分类	范围	工作内容
应用软件系统	在用系统软件	保障企业物流服务平台
		保障平台系统传输平台
		保障平台系统海关端系统
		保障物流平台端，海关平台端数据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
		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
		系统使用咨询及平台使用培训

### 三、运维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服务质量:** 运维服务团队应具备高度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确保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技术实力:** 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快速解决各种技术问题。

#### 响应速度:

(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7×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驻场服务，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报告。

**保密性:** 运维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综合保税区的敏感信息和数据不被泄露。

#### 2. 具体要求:

##### 2.1 操作系统与软件运维

(1)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和软件补丁，提高系统安全性;

(2) 确保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企业物流服务平台、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端系统、废料出区系统、金关二期工单核销系统、E点通系统、数据交换平台等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作、业务数据安全可靠存储运行；

(3)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等；实现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对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检查，进行模拟数据还原，数据控制等方面的工作。

## 2.2数据备份与恢复

(1) 规划不同数据的生命周期，制订备份、恢复、迁移等策略；

(2) 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3) 制定数据恢复方案，确保在意外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和系统。

## 2.3安全防护运维

(1) 处理系统安全事件，确保业务系统安全无漏洞。

(2) 保证应用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和运行效率；

## 2.4监测与日志分析

(1) 监测业务系统运行状况，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性能定期检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

(2) 定期分析系统日志，排查问题隐患和系统瓶颈，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软件系统运行效率。

## 2.5业务系统迁移与支持

(1) 配合确定迁移的数据规模、类型和范围，评估迁移的复杂性和所需资源。

(2) 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全面备份，以防迁移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

(3) 提供技术咨询和必须的技术支持服务，

## 2.6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

(1) 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2) 定期整理和归档相关技术文档；

## 四、运维方式

运维服务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响应服务、主动服务两类。

### 1、响应式服务

响应式服务是指，用户向服务提供者提出服务请求，由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者解决系统相关故障。

响应式服务采用首问负责制。第一首问为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负责接受用户服务请求，并进行服务问题的初步判断。如果问题能够解决则直接给客户反馈，否则提交到首问运维服务商。对于明确的问题，运维服务受理部门将问题直接提交到相应的运维服务商。

首问运维服务商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的支持下，负责对问题进行排查，力争将问题精确定位到某具体环节。问题定位后将其转发给相应的单位。如果问题范围较大，涉及到多个运维服务商时，由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进行协调，在首问运维服务商统一指导下进行联合作业，直至问题解决完毕。

问题处理完成后，由责任运维服务商填写相应服务表单，并由首问运维服务商提交给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再向最终用户反馈。

## 2、主动式服务

主动式服务是指，运维服务商定期对系统进行健康检查，硬件设备主要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为主，软件主要以检查数据状况、检查应用配置以及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等为主，以便提前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首先，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巡检中发现问题，需要判断问题是否需要报修，如不需报修，则由巡检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调整；否则启动响应式服务去完成问题的解决。

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工程师编制巡检报告，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汇总报送运维服务主管部门。此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采用大包运维方式（需要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响应支持服务服务）。

## 五、应用系统平台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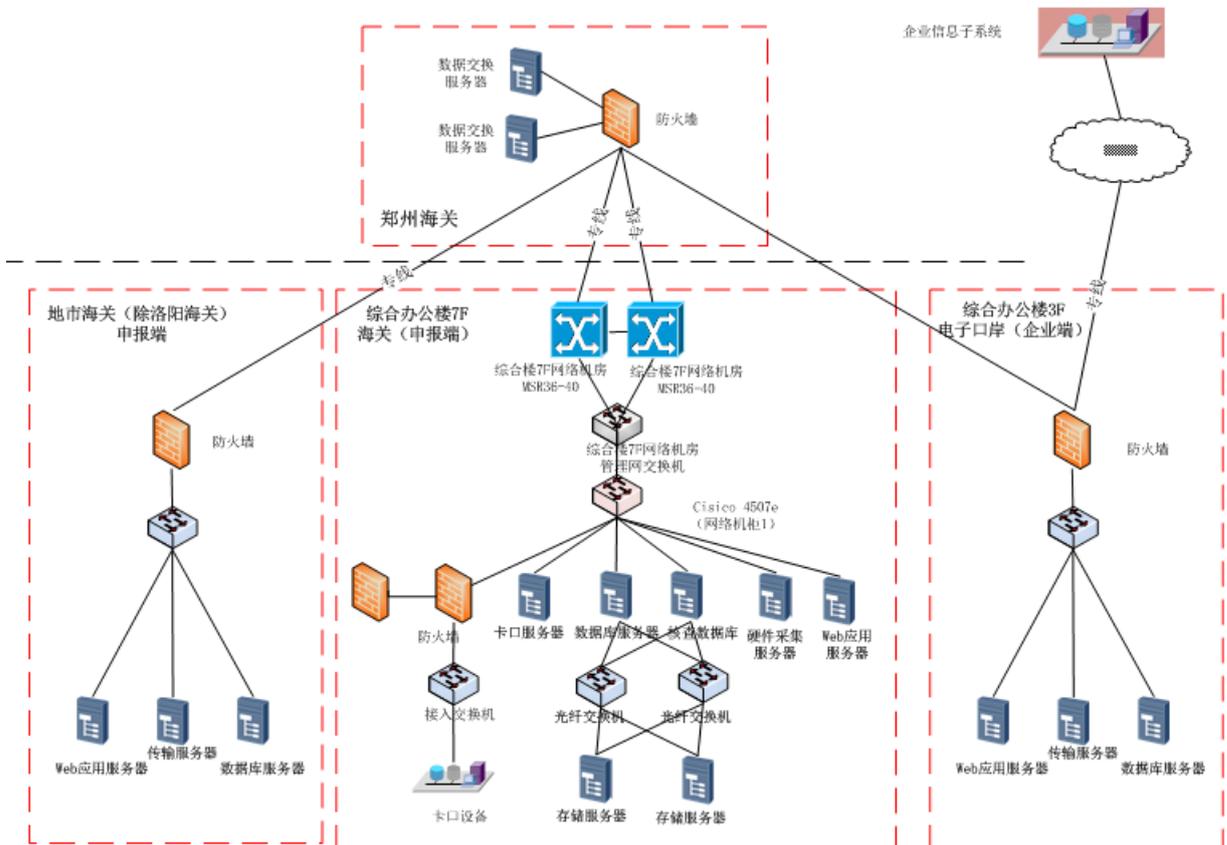
### 1. 应用系统平台

#### 1.1 应用系统平台现状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业务系统包含郑州新郑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等4个业务系统，分别为海关、区内企业提供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用户类别	备注	
1	郑州新	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企业	含一般纳税人分类监管	
2	郑综保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郑州海关）	海关	含分类监控、卡口路由	
3	区辅助 管理系 统	无纸化系统	申报端	企业	集成于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审批端	海关	
4		口岸作业区信息化管理系统—跨境接口	海关	集成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郑州海关）	
5	郑州新郑综保区废料出区系 统	申报端	企业		
		审批端	海关		
6	金关二期工单核销系统	特殊区域	企业		
		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		
7	E点通系统	企业端	企业		
		海关端	海关		
8	集成通数据交换系统		企业、海 关		

应用系统软件拓扑图：



## 1.2应用系统使用情况

这些业务系统整体分为郑州新郑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废料出区系统、金关二期工单核销系统、E点通系统和集成通数据交换系统，其中，辅助系统包含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郑州海关）、无纸化系统和口岸作业区信息化管理系统—跨境接口。主要实现功能：

(1) 完成企业物流数据向海关监管部门申报，监管部门完成对企业物流数据审批。对进出区物流及车辆信息进行记录。

(2) 完成“账册管理、区内管理、物流监控、综合管理及智慧核销”等，可以实现对区内企业账册备案变更审批、业务资质审核、报关非报关业务人工或者系统自动比对放行、核放单核查及自动放行、业务统计分析、风险提前预判、跨关区货物流转审批、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和智能化卡口验放。

## 1.3应用系统功能模块介绍

### 1.3.1综合物流平台企业端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b>系统首页</b>	变更	核放单
系统首页	结案	账册查询
退出系统	<b>展示展销保函</b>	卡口查询
重新登录	备案	报关单查询
<b>基础资料</b>	变更	进口转关单
关系企业维护	结案	分送集报情况报表
商品编码查询	<b>单证申报</b>	附件查询
汇率查询	非报关业务	海关监管库出入库登记
车辆备案	卡口登记货物	<b>业务警示</b>

IC卡维护	一线出境	申请表有效期方面的预警
集装箱箱型	非保税货物申请单	无申请单的申请表
车架类型	提货申请单	申请单放行车未过卡口
车架备案	非保税货物申请单	保函预警
挂靠单位维护	删改单管理	未装载完毕的申请单
业务资质	物流申报	展示展销保函
账册管理	核放单	展示展销申请表
卡口登记电子底账	保税货物	制卡中心
账册备案	非报关业务	制卡中心管理
账册变更	区港联动	制卡中心修改
品名记账式账册	特殊业务	制卡中心查询
账册备案	内部调拨	异常解卡
非保税杂项账册	先入区后报关	制卡中心统计
账册备案	先入区后报关补录入	辅助管理
非保税设备账册	非保税货物	业务统计
账册备案	核放单	普通用户注册
非保税料件成品账册	综合查询	个人信息修改
账册备案	申请表	商品编码维护
账册结转	非报关申请单	汇率维护
	报关申请单	
	非报关业务	
	料号统计申请单查询	
备案申请	项号统计申请单查询	
申请表管理	运抵报告	
申请表备案	展示展销申请表	
展示展销备案	保金保函	
申请表变更	展示展销留购非报关申请单	
展示展销备案	展示展销留购非报关申请单集报情况	
申请表结案	展示展销保函	
展示展销备案	展示展销账册综合查询	
担保申请表	操作历史记录查询	
担保金	导出下载	
备案	展示展销非报关申请单	
变更	非保税申请单	
结案	审批历史记录查询	
银行保函	历史数据查询	
备案	核放单	

备注1：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三级菜单    ■ 四级菜单

### 1.3.2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管理系统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账册管理	保函备案二级审批	运抵报告
账册备案一级审批	保函变更一级审批	待放行列表
卡口登记账册备案审批	保函变更二级审批	展览展示保金保函
料号记账式账册审批	保函结案一级审批	展览展示申请表
品名记账式账册审批	保函结案二级审批	货运通知展示

非保税料件成品账册	非报关申请单审批	附件查询
非保税杂项账册	分送集报	删改单
非保税设备账册	卡口登记货物	非保税申请单查询
账册备案二级审批	非报关申请单核查	非保税核放单查询
卡口登记账册备案审批	分送集报	区域通关申请表
料号记账式账册审批	卡口登记货物	区域通关申请单
品名记账式账册审批	非报关申请单布控	统计分析
非保税料件成品账册	申请表布控	集装箱箱数统计
非保税杂项账册	随机布控比率	货物重量统计
非保税设备账册	卡口布控	货物价值统计
账册变更一级审批	申请单特殊处理	查验统计报表
卡口登记账册备案审批	申请单特殊处理	车辆数统计
账册变更二级审批	报关申请单修改	历史数据查询
卡口登记账册备案审批	展示展销非报关申请单	申请表业务
账册查询	展示展销申请单审批	非报关申请单
料号类账册查询	展示展销申请单核查	报关申请单
项号类账册查询	报关申请单	账册核查
账册结转	报关申请单审批	参数设置
项号统计申请单查询	报关申请单核查	重量参数
料号统计申请单查询	报关单比对异常	时间参数设定
料号记账式账册查询	非保税申请单	申请表有效期设定
品名记账式账册查询	非保税申请单审批	申请表最大票数
展示展销账册查询	非保税申请单查验	特殊商品维护
展示展销销售上传数据	非保税申请单特殊处理	企业参数设置
非保税商品查询	删改作业单	业务参数设置
区内管理	删改作业单一级审批	账册种类设置
申请表备案一级审批	删改作业单二级审批	其它设定
分送集报	物流监控	常用审批意见
卡口登记货物	卡口管理	参数初始化
展示展销备案一级审批	卡口综合查询	卡口比对重量设置
申请表备案二级审批	卡口特殊放行	基础信息
分送集报	核放单	代办事宜
卡口登记货物	车辆审批	修改密码
展示展销备案二级审批	特殊放行	风险预警
申请表变更一级审批	核查	无申请单的申请表
分送集报	已过卡口	申请单放行车未过卡口
卡口登记货物	特殊退回	申请单未按期返回
展示展销变更一级审批	进区重量异常	保金保函预警
申请表变更二级审批	运抵报告	未集报货物
分送集报	调拨核放单解控	申请表有效期预警
卡口登记货物	外部指令	备案和进出数量预警
展示展销变更二级审批	外部指令录入	单货比对预警
申请表结案一级审批	先入区后报关	报告超时预警
分送集报	提货申请单	区区联动预警
卡口登记货物	提货申请单审批	卡口时间预警
展示展销结案一级审批	提货申请单核查	有报关单无报关申请单
申请表结案二级审批	综合查询	未过卡口的申请单
分送集报	提货申请单查询	展示展销申请表预警
卡口登记货物	风险预警	展示展销保函预警

展示展销结案二级审批	物流预警	展览展示留购非报关申请单未集报情况
<b>保函处理</b>	比对预警	展示展销单证未过卡口
保函备案一级审批	报关预警	一体化通关预警
保函备案二级审批	<b>综合管理</b>	区域通关预警
保函变更一级审批	<b>综合查询</b>	区域通关未补录入预警
保函变更二级审批	申请表业务	卡口重量比对预警
保函结案一级审批	非报关申请单	<b>物流布控</b>
保函结案二级审批	报关申请单	企业布控
<b>担保金处理</b>	简单加工	集装箱布控
担保金备案一级审批	保函担保金查询	车辆布控
担保金备案二级审批	报关单对比查询	随机布控
担保金变更一级审批	汇率信息	商品编码布控
担保金变更二级审批	国际中转	<b>值班系统</b>
担保金退保一级审批	核放单	区内业务自动审批
担保金退保二级审批	备案车辆	物流监控自动审批
<b>展示展销保函处理</b>	分送申请单集报情况	
保函备案一级审批	IC卡查询	

备注1：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三级菜单

### 1.3.3 废料出区系统企业端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b>账册管理</b>	<b>基础资料</b>	运输方式
<b>账册管理</b>	企业信息	计量单位
账册表头备案	业务类型配置	用途代码
账册表头变更	关系企业维护	包装种类
<b>账册表体管理</b>	车辆备案	区外企业编码
账册表体备案	车架信息	<b>综合查询</b>
账册表体变更	集装箱信息	导出下载
<b>担保管理</b>	国别代码	集报明细
担保备案	货币代码	归并关系明细
担保变更	关区代码	担保查询
担保结案	关区转换	业务资质查询
<b>业务资质管理</b>	成交方式	分送/非报关申请单查询
业务资质备案	国内区域代码	报关申请单查询
业务资质变更	运费率标记	核放单查询
业务资质结案	商品编码	附件上传查询
<b>申请单管理</b>	保费率标记	删改单查询
分送/非报关申请单	征减免税方式	<b>删改单管理</b>
集中报关申请单	征免性质	删改单备案
逐笔报关申请单	监管证件	删改单备案
<b>核放单管理</b>	杂费率标记	<b>附件管理</b>
非报关业务	结汇方式	附件上传
报关业务	港口代码	
混装业务	监管方式	

备注：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三级菜单

1.3.4 废料出区系统海关端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系统首页	账册表体变更二级审核	特殊管理
全屏	账册管理	比对异常
刷新	账册查询	单证查询
重新加载	担保管理	非报关业务
首页	担保备案	审核管理
退出	担保备案一级审核	核查管理
首页	担保备案二级审核	特殊管理
待办事项	担保变更	单证查询
账册管理	担保变更一级审核	物流管理
归并关系	担保变更二级审核	基础信息
担保管理	担保结案	IC卡查询
业务资质	担保结案一级审核	车辆查询
申请单	担保结案二级审核	车架查询
核放单	特殊处理	箱型查询
预警信息	强制结案	核放单管理
业务资质期限	担保查询	审核管理
超期未集报	担保查询	核查管理
担保期限	业务资质管理	特殊处理
信息发布	资质管理	单证查询
企业管理	资质管理	综合管理
企业管理	审核管理	审核意见
企业管理	一级审核	意见维护
初始授权	二级审核	删改单管理
企业分类	项目附件确认	删改单一级审核
账册表头备案	单证查询	删改单二级审核
废料业务	单证查询	删改单查询
废料业务	申请单管理	风险管理
账册管理	核查指令	参数维护
账册备案一级审核	作业查询	检控规则
账册备案二级审核	综合查询	布控规则
账册变更一级审核	核查人员维护	统计分析
账册变更二级审核	核查要求初始化	废料业务统计
账册表体备案一级审核	报关业务	业务预警
账册表体备案二级审核	审核管理	超期未集报预警
账册表体变更一级审核	核查管理	

备注：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三级菜单    ■ 四级菜单

1.3.5 核查核销系统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核销管理	工单表头作废审核	系统操作日志
期初审核	工单表体作废审核	ERP实盘查询
实盘审核	日查比对	ERP出入库单查询
核销周期设定	日查比对分析	工单表头查询
核销平衡表	核注清单日查比对	工单表体查询

核销完成审批	金二出入库单日查比对	工作台
特殊处理	ERP出入库单异常处理	代办事项
附件审阅	综合查询	日查比对报表
差异范围设置	期初查询	用户设置
作废管理	实盘查询	系统切换
实盘作废审核	账册查询	
出入库单作废审核	金二出入库单查询	
期初作废审核	核注清单查询	

备注：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1.3.6 E点通系统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菜单功能点/对应角色
1注册	6.3税款放弃证明
1.1用户注册	6.4报关单强行结关处置审批
1.2企业注册	6.5监管通关业务审批
1.3企业注销注册	6.6出境检验检疫更改审批
1.4模板下载	6.7出口法检货物报检随附单据查阅
2注册登录	6.8海关非政策性退税申请
2.1普通用户审批	6.9海关审单特殊申报
3关企互动	7卡口物流
3.1关企直通车	7.1删改单审批
3.2预约加班申请	7.2卡口车辆通行异常处置
3.3海关公告信息发布	7.3非生产型企业备案审批
3.4企呼关应	7.4卡口人工处置
4企业管理	7.5物流其他事项申报
4.1企业注销申请	8跨境电商
4.2系统权限申请	8.1跨境验估申报
4.3保税仓库验收	8.2跨境电商促销报备联动监管
4.4企业信息修改申请	8.3跨境电商商品抽检
5加工贸易	8.4跨境电商商品销毁
5.1工单核销账册备案	8.5通关事务保证金申请
5.2工单核销审批	8.6通关事务保证金延期
5.3电子账册注销审批	8.7通关事务保证金退还
6通关事务	8.8保证金催办通知
6.1滞报金减免审批	8.9跨境电商退货清单明细申报
6.2报关验估申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  
务局 2024-2026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  
化运行维护项目  
( 软件运维服务 )

甲方:

乙方:

时间: 2024 年 月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保障综保区信息化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推动综保区通关便利化、提升口岸服务水平，结合属地海关监管业务需求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发展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2024-2026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作出选择：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及履约地点

此次运行维护包括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涉及的业务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满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新郑海关等职能监管部门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日常运作的实时管理和运营保障需求。软件运维分类主要包括：日常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老版本 BUG 修复、软件新需求的版本升级、软件瘫痪紧急业务恢复等几个方面。

#### （一）服务内容

##### 1. 操作系统与软件运维

- (1)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和软件补丁，提高系统安全性；
- (2) 确保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企业物流服务平台、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端系统、废料出区系统、金关二期工单核销系统、E 点通系统、数据交换平台等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作、业务数据安全可靠存储运行；

(3)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等；实现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对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检查，进行模拟数据还原，数据控制等方面的工作。

## 2. 数据备份与恢复

- (1) 规划不同数据的生命周期，制订备份、恢复、迁移等策略；
- (2) 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 (3) 制定数据恢复方案，确保在意外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和系统。

## 3. 安全防护运维

- (1) 处理系统安全事件，确保业务系统安全无漏洞。
- (2) 保证应用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和运行效率；

## 4. 监测与日志分析

(1) 监测业务系统运行状况，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性能定期检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

(2) 定期分析系统日志，排查问题隐患和系统瓶颈，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软件系统运行效率。

## 5. 业务系统迁移与支持

- (1) 配合确定迁移的数据规模、类型和范围，评估迁移的复杂性和所需资源。
- (2) 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全面备份，以防迁移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
- (3) 提供技术咨询和必须的技术支持服务，

## 6. 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

- (1) 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 (2) 定期整理和归档相关技术文档；

### (二) 服务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运维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分别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提供业务系统 BUG 修复、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提供业务系统安全评估服务、日常巡检服务、培训服务等，做好日常运维服务报告、重大事件服务报告、巡检报告、业务系统及优化建议等。

###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 （四）履约地点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 第三条 运维要求

1. 系统软件维护。对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运行进行日常管理，完成所有系统软件优化、补丁安装与升级等，定期修改密码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业务系统维护。对各业务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定期修改密码，保证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根据需求进行系统功能完善与开发（以满足实际业务需要为标准）。

3. 重大事件保障：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分析运维中的问题，提出资源优化方案。提供热线服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保障企业在使用业务系统过程中及时反馈和沟通。建立和完善资源配置使用档案，积极配合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协助完成临时性交办工作，对口岸之家等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建立运维服务体系：建立 IT 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等内容，采用自动化运维服务管理方式，对事件进行网络申报，任务派发，实现运维在线服务。

6. 人员：运维服务应配置 4 名驻场服务人员且有 1 名人员作为项目对接人，同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能够及时增加人员。驻场人员要求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及资质。

7. 时间：（1）在 7×8 小时工作时间内驻场服务，并设置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电话热线，用于接听并解决突发故障。

###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履约验收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6%）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采用固

定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劳务支出、不可预测费等一切开发及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 6 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 12 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合同额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 18 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进行阶段性考核；通过甲方和监理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合同额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结束后，经甲方、监理方同意，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年度合同额的 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应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三）履约验收

由监理公司协助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独立计算。对考核期内的每次故障处理、重大事件保障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监理方同意，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 第四条 主要交付成果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技术及管理文档，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技术及文档资料，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资料要求详实、完整，并提供电子版及 U 盘介质。

交付内容	交付方式	交付周期
运维方案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运维周期
运维月/年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月/年度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据实
巡检工作记录	纸质文档	按计划
设备维修单	纸质文档	据实
培训计划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计划
操作手册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要求
系统/网络优化建议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各交付物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有电子文档需另提交电子版壹套（用 U 盘为存储介质）；移交时间为通过验收后 1 周内同步移交。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服务过程中的不足。

2. 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检验等，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业务系统缺陷

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3. 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各类运维记录、监督乙方的维护工作、监督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情况及工作质量。

4. 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或分批拨付的，甲方分批支付，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延期或分批拨付提出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应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确保服务内容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3. 有义务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软硬件进行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

4.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合同，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5. 有义务承担在运维期满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过渡期间的运维保障工作。

6. 应建立系统台账，确保相关系统和数据备份安全可靠。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专有技术、技术方案和根据法律法规应当保密的信息：

技术信息指计算机软件产品、数据库、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专有技术指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2.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3. 保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对于交付成果物，甲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为监督乙方履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履行甲方法定职权的除外。

5. 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要求返还服务费用的权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对于连续出现三次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延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相应付款手续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支付时间延误，双方积极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冰雹；社会异常事件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新的服务商入场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应积极配合新的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 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及响应时间参照表

表 1 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分类	范围	工作内容
软件运维	业务系统	保障企业物流服务平台
		保障平台系统传输平台
		保障平台系统海关端系统
		保障物流平台端，海关平台端数据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
		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
		系统使用咨询及平台使用培训

表 2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参照表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b>I 级：</b>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正常业务无法开展、大面积的网络瘫痪，监控大面积的黑屏、机房漏水、着火等现象，给单位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身财产严重安全威胁。	10 分钟，1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以内
<b>II 级：</b>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给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b>III 级：</b>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没有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不对人身财产带来威胁。	30 分钟，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 附件二

## 运维单位考核评分表

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及细则
一	基础管理（20分）	
1	文档资料管理	运维单位必须按监理方或建设方要求提交资料。未按要求提交时，监理方将扣减 2-3 分。运维单位需及时提交周报、月报及季度运维资料，逾期未提交每次扣 2-3 分。资料必须真实且逻辑严谨，发现错误监理方初次扣 1 分，第二次审查未整改则扣 3 分，建设方发现错误扣 5 分。所有资料应在 5 天内完成提交，逾期每次扣 3 分。
2	安全管理	运维单位不得将食物、易燃、易爆物品或不相关人员带入机房，违者每次扣 3 分。若未按合同或建设方及监理方要求执行运维和巡检任务，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者扣 5 分。
3	响应度	每次出现严重故障，将根据故障严重程度扣 3-5 分。运维单位必须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并遵守会场纪律，迟到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3 分。未按照招投标、合同及运维方案的要求积极响应运维承诺，未在时间节点落实的，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者扣 5 分。
二	服务质量及安全（30分）	
1	设备故障与处理	核心设备故障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扣 10 分。未及时响应工单或建设方与监理方指定的任务导致影响进度的，每次扣 2-3 分。
2	运维标准	运维材料及设备到场后需报审，未经报审私自安装每次扣 5 分。设备更换或软件模块变更必须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若未按规范实施，每次扣 3-5 分。
3	系统调整与备份	未经允许调整系统每次扣 2 分，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系统调整需求导致影响运行每次扣 5 分，重要数据及文档未备份每次扣 10 分。
三	运维执行情况（30分）	
1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维护	1. 未能有效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或未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导致系统出现异常或被投诉，每次扣 2-5 分。 2. 未按时升级病毒库、定期查杀病毒、记录结果，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故障修复，导致系统功能受限或出现故障，每次扣 5 分。
2	安全管理	1. 未做好安全管理和策略完善，包括密码更改、补丁安装等，导致密码泄露和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2. 网络设置维护不到位导致故障、未及时更新管理配置文档使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情况，每次扣 5-10 分。 3. 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5 分。

3	机房管理	1. 未做好机房基础环境、UPS 电源、精密空调等设施的维护，导致供电、温湿度等机房环境不满足设备运行要求。每次扣 2 分。
		2. 未定期进行机房清洁，导致机房卫生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未按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标识规范、线路规整。每次扣 2 分。
四	运维水平（20 分）	
1	服务主动性	运维单位应接受建设方的管理，主动热情服务。因工作不主动、无法提供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服务态度差、响应时间过慢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2	用户单位意见	用户单位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运维过程中出现问题解决不到位、服务态度差、响应时间过慢等情况被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3	紧急事件保障	未按规定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或应急事件响应、处理不及时，致使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出现问题、受到领导批评或出现重大事故。
4	日常技术支持与 信息维护	1. 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3 分。
		2. 临时安排工作未积极响应，未主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次扣 2 分。
		3. 运维问题未及时分析、提出优化方案且未进行上报的，每次将扣 3-5 分。
		4. 运维人员不在岗且未按照运维合同进行巡检，每次扣 2 分。
<b>备注：</b> 1. 第四类别运维水平根据满意度评分表(不少于 3 家服务单位参与)进行打分来评判。 2. 每一类别得分单独计算，扣完为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质量要求：\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 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定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 (一) 包含不限于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他资料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